提升裁判品質

臺中高分院邀邱璿如法官分析「第二審判決常見之錯誤」

【本刊臺中訊】為精進二審民事裁判品質，避免常見之錯誤，臺中高分院於日前續邀最高法院邱璿如法官講授「第二審判決常見之錯誤分析（二）」，彙整第二審判決常見之錯誤及最高法院廢棄理由，並提供最高法院見解及目前實務之趨勢供參考。

邱法官說明自認與擬制自認之拘束力，自認（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需合法撤銷始失其效力；擬制自認（同法第 2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則可為追復爭執之陳述，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有關契約定性部分，並非自認之客體，倘當事人間契約之性質不明，致影響法規之適用者，法院應闡明並曉諭當事人為法律意見之陳述或主張，並依職權本於法律確信，自為契約之定性以完成法規之適用，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邱法官另指出，倘法院於審理過程中，依兩造攻防及調查證據之所得，已知有與有過失之事實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2 項規定，仍得於賦與兩造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後，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依職權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以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尚不能置之不論。

邱法官表示，第三審法院雖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惟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係：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仍得斟酌之。因此，實體上事實之確定，屬於第二審法院之職權；第三審法院則以審查第二審法院確定事實有無違背法令為其職責。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得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否則，即屬違法。

邱法官再說明關於事實審法院之裁量權，如損害賠償慰撫金之酌定、過失相抵之認定、約定違約金之核減、法定租額限制內租金之增減，或因情事變更所為之增減給付，以及就其他不確定之概念適用於具體事件時，除認其所為判斷，顯然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外，應認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之行使，不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最後，邱法官分享原子習慣、放意人生二書，以「如何養成好習慣，讓習慣簡單到沒有意願也會執行」，「生命的品質，取決於習慣的品質，好習慣的代價在當下，壞習慣的代價在未來」等，和與會人員互勉。

增進審判效能

嘉義地院辦線上課程 研討民事當庭判決之法理與實踐

【本刊嘉義訊】因應訴訟案件增加及為提升審判效能，嘉義地院日前邀請士林地院團隊以線上研習方式講授「民事當庭判決之法理與實踐 ── 兼論系列產品：特別調解」，由士院蔡志宏庭長、許凱翔法官、施婉慧司法事務官、姜貴泰科長及傅子晁法官助理，分別就不同職務之操作經驗，提出理論實踐及實務操作之心得分享。

蔡志宏庭長首先就推動民事當庭宣示判決之觀念加以說明，期待在社會多元進展及司法給付價值的權衡下，法官著重在法庭辯論的過程及與當事人的溝通說明，使當事人更易於理解並接受當庭宣示判決的結果，不但可推進簡化判決、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且簡化判決的時間紅利，更可讓法官將時間心力投注在引領社會價值的判決，以及創新調解思維及制度，以此互為呼應，達到回應司法給付核心之目的。

接著由許凱翔法官提出 5 種不同案件類型，演示案件從通知補正、失權效之告知應用、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內容、當庭宣示判決筆錄之主文及理由要旨記載等經驗分享。姜貴泰科長則就進行當庭宣示判決與未進行兩者之間，對於書記官庭前準備工作、筆錄繕打及開庭時間差異等加以比較，並分享當庭宣示判決可減省校對判決時間，減少遺漏宣示判決等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及壓力之實質效益。後續由傅子晁法官助理解說特別調解制度之流程運用，由法官助理協助及導入調解委員之專業來整理限縮兩造爭點，如無法成立調解時，調解委員則提出建議書俾利法官迅速瞭解兩造爭點所在，另配合施婉慧司法事務官在調解程序與調解委員之溝通，以增進調解效能。

最後由與會人員提出對於進行當庭宣示判決之相關問題，各講座亦分享實際經驗。蔡志宏庭長並分享其進行當庭宣示判決後之成果數據，強調觀念的轉變、團隊的協力合作、將心力投注在核心區塊，才能達到司法指引社會發展價值的目的。



粉 紅 仙 境

—攝於古坑石壁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精進調解知能

彰院研習高衝突家庭調解技巧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秘書長講授「高衝突家庭之親子離間及介入」及「高衝突家庭之溝通技巧」等議題，並於授課前由黃楹榆庭長表揚彰院 113 年度績優家事調解委員，感謝家事調解委員之付出和辛勞，期許與會人員能繼續精進調解技巧，協助當事人共同尋找合理解決紛爭之方法，減少對孩子的傷害。

林秘書長首先說明親子離間的定義、目的以及對於未成年子女的負面心理影響，接著提出離間方父母常用的 17 個策略，舉例並指出應由循環與系統觀點、多重因子來理解離間策略，始能全面地分析親子拒絕接觸的現象。於評估親子離間時，須關注離間父母及被拒絕一方父母的態度、信念與行為、孩子的整體功能、家庭關係歷史、父母的合作或衝突水平等面向，以預測孩子拒絕接觸的原因。最後並建議應根據親子離間的嚴重程度及家庭內部的其他動態，為相關處遇措施（例如提供父母、孩子教育及治療服務、確保孩子與雙方父母保持足夠時間之聯繫）或適宜之親權變更。

林秘書長接著帶領實務演練，分組演練 2 則案例，透過模擬、互相討論、講師引導，加深對高衝突家庭父母情緒及孩子捲入父母衝突脈絡的理解，從中學習到調解高衝突家庭爭執的相關技能。

花蓮高分院講座

鍾任賜審判長談民事工程事件之效能審判

【本刊花蓮訊】為妥適處理民事工程事件並增益審判效能，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審判長主講「從三審『定驗』到民事工程事件之效能審判」，由陳真真院長主持。

鍾審判長首先說明，民事工程事件因履約期間長爭議多、歸責情狀牽扯難斷、涉及專業多元複雜、數層權益關係糾纏等，造成審判取證認事屢見困境。建議審判工程事件時，應促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協同整理原因事實、答辯要旨、證據資料等，確認爭點而製作審查報告，並舉相關實例為佐，詳為說明，提供釋約用法的解決方向，分別突破取證認事的障礙，期能簡化複雜之工程爭議，減省程序勞費，增益效能。

鍾審判長接著就民事事件紛爭在訴訟前、準備程序、審理、終結等階段，分別由當事人及法院為之相關協力程序（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劃定事實、蒐集證據、選擇程序等，法院於準備程序確定訴訟標的、答辯要旨、協議簡化等），並就民事個股經營環境分析，以加乘策略（如建置團體知識庫等）、減除思維（如避免裁判贅述等）等方式，不要因裁判迷思而耗費無謂的時間與勞費，期許從事審判工作者別輸在「只」會認真努力的工作，除盡責之外，更需要採取正確的方法，整合更多力量（包括審判團隊、當事人），適時、適式參與審判，發揮團隊效能。

臺北高行舉辦人文講座 紓緩工作壓力

【本刊臺北訊】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培養正常休閒興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辦理人文藝術講座，以「文資的守護與創新：當長笛家遇上臺灣相褒歌」為題，邀請長笛音樂家蔡佳芬女士專題演講。

蔡講座首先藉由現代樂「EARTH」及巴洛克時期、古典時期、浪漫時期之代表性樂章，配合伴奏的樂音，現場演奏長笛，引導同仁透過聆聽樂音的節拍、強弱、旋律，感受不同時期樂曲的特色。

蔡講座長期投身在地音樂文化交流及文化保存再生，藉此機會亦介紹其收集、整理坪林在地耆老口傳敘事、即興採茶的相褒歌，譜成樂曲演奏，讓與會人員對保存傳統文化資產有更深刻的體會。

新北地院慰勉收容少年 鼓勵認真學習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日前率領劉麗君庭長、法官、主任調查保護官與少年保護官等前往明陽中學進行參訪慰問。

校方首先說明「學籍銜接」、「108 課綱」及「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狀況，校方另有配合社會資源，於必要時提供學生在校及出校後經濟援助。許院長最後也勉勵學生珍惜現有的優越環境與資源，靜心思考、積極面對問題，勇敢迎接人生的挑戰。法官與保護官也分別與少年們晤談，鼓勵其靜心反省、踏實學習。

苗栗地院家庭日 邀員工親友參訪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增進員工親友瞭解法院與國民法官制度，並提升家庭和諧與人際關係，日前辦理家庭日參訪活動，邀請同仁及親友一同感受司法工作環境，認識各項設施及背後之制度與廉能涵義。

王漢章院長致詞時表示，家庭是支持個人安心工作、社會穩定之最大力量，同仁親友如能瞭解法院運作及同仁工作內容，必能促使親友支持，提升家庭和諧度與人際關係，減輕同仁身心負擔。期藉本次活動增進員工親友對苗院之共榮感。

接著由林卉聆庭長簡介「國民法官制度」，說明國民法官制度立法目的、遴選條件與方式，並回答審判中參與聽訟、問案、心證形成與刑度決定等過程，以及個資保護、心理關懷、請假等相關事項。

最後播放防制破壞司法信譽影片，由政風室莊富瑜主任解說相關司法透明廉能措施，並以有獎徵答進行司法廉能反詐宣導，圓滿完成本次活動。

新學林法
專業・實
臺灣刑
新世紀
何賴傑教授
榮退祝賀
2025年3月
2025
立政治大
系教授
退，為感
多年來對
法教學與
獻，政大
事法中心
賴傑教授
集籌備委
邀集國內
博學鴻儒
舉，撰文
結成本書
錄43篇著
萬餘字，
刑事實體
程序法及
法熱門議
應何教授
術耕耘與
獻，共同
刑事法的
動。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解決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
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
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司
http://w